公告版位提示

000401	冀东水泥	B002
000688	国城矿业	A06
000707	双环科技	B006
000876	新希望	B002
001206	依依股份	A16
001230	劲旅环境	A06
001258	立新能源	A06
001308	康冠科技	B003
001336	楚环科技	A06
002031	巨轮智能	B005
002120	韵达股份	B003
002181	粤传媒	B011
002215	诺普信	A14
002241	歌尔股份	A23
002241	歌尔股份	A22
002276	万马股份	B005
002291	星期六	B013
002310	东方园林	B003
002325	洪涛股份	B005
002366	*ST海核	B002
002479	富春环保	B005
002487	大金重工	B008
002515	金字火腿	A06
002519	银河电子	B003
002523	天桥起重	B013
002627	三峡旅游	B002
002741	光华科技	A06
002773	康弘药业	B007
003029	吉大正元	B013
300042	朗科科技	B011
300202	*ST聚龙	B012
300520	科大国创	B005
600109	国金证券	B003
600259	广晟有色	B001
600380	健康元	B004
600478	科力远	A24
600589	ST榕泰	B004
600641	万业企业	B015
600675	中华企业	B012
600802	福建水泥	B013
600896	退市海医	A16
600908	无锡银行	B015
601009	南京银行	B001
601169	北京银行	B013
601311	骆驼股份	B004
601399	国机重装	A14
601881	中国银河	B001
603012	创力集团	B016
603056	德邦股份	B007
603086	先达股份	B001
603161	科华控股	B015
603220	中贝通信	B015
603235	天新药业	A15
603235	天新药业	A16
603588	高能环境	B005
603636	南威软件	B011
603700	宁水集团	B005
603799	华友钴业	A16
603833	欧派家居	B004
603869	新智认知	B004
603871	嘉友国际	A16
605090	九丰能源	B008
605378	野马电池	B012
688002	睿创微纳	A06
688005	容百科技	B013
688079	美迪凯	B007
688106	金宏气体	B015
688113	联测科技	A14
688133	泰坦科技	B002
688208	道通科技	A06
688607	康众医疗	B012
688676	金盘科技	B012
博道基金		B008
长安基金		B006
创金合信基金		B006
长盛基金		B010
长信基金		B006
大成基金		B009
东吴基金		B003
富国基金		B008
富荣基金		B007
广发基金		B009
国投瑞银基金		B006
华安基金		B009
景顺长城基金		B003
建信基金		B001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B006
南方基金		B010
农银汇理基金		B009
平安基金		B010
鹏华基金		B011
上投摩根基金		B003
上银基金		B010
天弘基金		B001
泰信基金		B006
万家基金		B009
兴全基金		B010
易方达基金		B007
银华基金		B007
永赢基金		B011
中银基金		B00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2年7月11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站：www.gtja.com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起始日	2022年7月12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金额（单位：元）	2,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在2022年7月12日至7月29日期间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2000元（可以达到2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元（不含2000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并自2022年8月1日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1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11日起，华泰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0270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
2	008177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
3	011503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
4	004683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

自2022年7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2-03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20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8,450,000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2022年7月11日起3个月。

●本次增持主体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拟以自有资金自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20人。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公告披露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6,570股，持股比例0.016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胡升荣	董事长	0	0
吕冬阳	监事长	0	0
朱 钢	副行长	456,341	0.0044
周文凯	副行长	163,800	0.0016
陈 谐	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0	0
周洪生	副行长	0	0
刘恩奇	副行长	0	0
宋清松	副行长	0	0
江志纯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283,181	0.0027
陈晓江	副行长	0	0
余宣杰	首席信息官	388,080	0.0038
朱 峰	业务总监	359,132	0.0035
徐腊梅	业务总监	0	0
沈永明	独立董事	0	0
余瑞玉	独立董事	0	0
马 淼	外部监事	0	0
徐月萍	外部监事	0	0
王家华	外部监事	0	0
郭 俊	职工监事	0	0
戚梦然	职工监事	36,036	0.0003
合计		1,686,570	0.0164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10,305,729,955股）的比例，持股比例合计与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以共计不少于8,450,000元人民币买入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不少于(元)
胡升荣	董事长	500,000
吕冬阳	监事长	300,000
朱钢	副行长	1,000,000
周文凯	副行长	400,000
陈谐	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400,000
周洪生	副行长	300,000
刘恩奇	副行长	500,000
宋清松	副行长	500,000
江志纯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500,000
陈晓江	副行长	500,000
余宣杰	首席信息官	300,000
朱峰	业务总监	300,000
徐腊梅	业务总监	500,000
沈永明	独立董事	500,000
余瑞玉	独立董事	1,000,000
马淼	外部监事	100,000
徐月萍	外部监事	100,000
王家华	外部监事	50,000
郭俊	职工监事	500,000
戚梦然	职工监事	200,000
合计		8,450,000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7月11日起3个月。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主体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两年内不减持。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00万元到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3,573.84万元到14,073.84万元，同比增长229.05%到237.49%。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50.00万元到21,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5,416.01万元到15,916.01万元，同比增长283.70%到292.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00万元到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3,573.84万元到14,073.84元，同比增长229.05%到237.49%。

2.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50.00万元到21,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5,416.01万元到15,916.01万元，同比增长283.70%到292.9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6.1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33.9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年半年度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经营性利润增长，主要原因为：

（一）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一期、二期产能释放，主要产品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二）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营收规模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

（三）公司部分主打产品销售均价同比上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2-05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稀土采矿权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新丰公司”）是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近日，新丰公司完成左坑稀土矿采矿权全部办证手续，并于7月8日取得国家自然资源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22065218000312）。

一、采矿许可证基本信息

采矿权人：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左坑稀土矿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540万吨/年

矿区面积：25.8375平方公里

有限期限：贰拾伍年（自2022年5月12日至2047年5月12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源情况

新丰县左坑稀土矿区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遥田镇，矿产类型属花岗岩风化壳离子吸附型矿床。根据自然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广东省新丰县左坑矿区稀土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自然资储备字（2021）84号），新丰县左坑稀土矿区范围内（探明+控制+推断）查明的稀土矿资源量为：矿石量17152万吨，全相（TREO）资源量18.5577万吨，离子相（SREO）资源量11.1362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2894.4万吨，全相2.9898万吨，离子相1.7832万吨；控制资源量矿石量7483.8万吨，全相8.2539万吨，离子相5.0086万吨；推断资源量矿石量6773.6万吨，全相7.3140万吨，离子相4.3444万吨。

（二）矿业权办获对公司的影响

1.继控股子公司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稀土矿山扩界整合成功后，新丰公司顺利取得左坑稀土矿采矿许可证，系公司实施稀土资源控制战略的又一重大成果。该采矿权证的成功办获，公司新增11.1362万吨南方离子型稀土储量资源，为目前公司在采稀土矿山合计资源储量的8倍，极大增厚了公司稀土资源储量，将为公司稀土全产业链快速发展提供充足、稳定的稀土资源保障。

2.该矿为国内最大单体南方离子吸附型稀土矿山，矿区面积大、资源储量丰富、资源配分优良，经前期原地浸出可选性试验，矿区浸出液收集率、原地浸取率、综合回收率高，矿石具有良好的选矿性能，后续开采经济价值高，该矿山的开发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持续、积极影响。

3.本采矿证的成功办获，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稀土资源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中重稀土旗舰企业提供坚实基础。

三、风险提示

（一）矿产资源开采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以及与采矿相关的法规政策调整。

（二）采矿许可证办获标志着公司具有新丰左坑稀土矿合法开采资格，实际开采还需要进行矿山征山租地、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安全设施设计评审等系列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力争早日按照规划实现矿山开采。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含税），每10股人民币3.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29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37,258,7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42,550,214.6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元。

4. 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发布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8092 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0.2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9.93元/股

●“中银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7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公开发行78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0.24元/股。可转债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2021年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2021年末总股本10,137,258,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中银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根据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中银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10.24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31元，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P1为9.93元/股。

调整后的“中银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2022年7月15日生效。本次发行的“中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